

#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959)

###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12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組成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如下所述。

#### 2. 成員

2.1 審計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大多數的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4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的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權行使審計委員會授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

2.5 本公司現有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彼不再具有下列身份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a) 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b) 該事務室的任何財務權益擁有人。

### 3. 秘書

審計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擔任。

### 4. 權力

4.1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事。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的任何信息，且所有員工均須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必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計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成本。

4.3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5.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辭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辭退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5.2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中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須在審計開展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5.3 制定並實施有關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訊的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將合理斷定為在全國或國際的情況下屬會計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5.4 組織及領導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在審計過程中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其真實、準確及完整，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就此等報告的審閱而言，審計委員會須特別注意：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主要判斷領域；
- (c)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要求；

5.5 就上文第5.4段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並且每年必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須考慮報告及帳目中已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官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6 審閱及檢查本公司的合規性、會計政策、財務監控、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狀況。除非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要求，否則審查及檢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有有效系統的職責。該討論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5.8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或自行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5.9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
- 5.10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5.11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信函、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管理信函中提出的問題；
- 5.13 對本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以不記名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審計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14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鍵代表主體；
- 5.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5.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董事會不時的規定及授權考慮其他議題並履行其他職責。

## **6. 會議通知**

- 6.1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通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召開。
- 6.2 就定期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在預定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成員可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發送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7. 會議頻率及程序**

- 7.1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7.3 外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8. 報告程序**

- 8.1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

8.2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退或解僱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納入審計委員會的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採取不同觀點的原因。

## 9. 會議記錄

9.1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9.2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審計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版及最終版本均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求意見及作記錄。

## 10. 一般事項

10.1 此等職權範圍須根據情況變化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更，在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10.2 審計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http://www.99digtech.com))，以向公眾公佈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